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

特別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王四米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居○段0000號地號（下稱系爭1018號土地）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之附圖1所示白色圈④之鋼筋

01 混凝土造樓房、廟庭（占用面積約5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及臺中  
02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（下稱系爭172號土地）附圖2所  
03 示紅色圈①之鋼筋混凝土造樓房、廟庭（占用面積約18.6平方  
04 公尺）拆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之上開土地（面積共約68.6平  
05 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。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王四米應將坐  
06 落於系爭172號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之附圖2所示紅色圈③之  
07 加強磚造樓房（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房  
08 屋，占用面積約8平方公尺）拆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之上開  
09 土地（面積約8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。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  
10 告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應給付原告144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  
12 1113年8月1日起至被告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返還第1項聲明  
13 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67元。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  
14 告王四米應給付原告10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13年8月1日起至被  
16 告王四米返還第2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6  
17 元。

18 (二)觀諸前開說明，就其上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計算訴訟標的  
19 價額，僅以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故就其聲明第1項之  
20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3,050元【計算  
21 式：（系爭1018號土地遭占用面積50平方公尺X系爭1018號  
22 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27,291元=1,364,550元）+（系爭1  
23 72號土地遭占用面積18.6平方公尺X系爭172號土地113年1月  
24 公告現值22,500元=418,500元）=1,783,050元】；聲明第  
25 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172號  
26 土地遭占用面積8平方公尺X系爭172號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  
27 值22,500元=180,000元）；另就聲明第3、4項部分，此2項  
28 聲明除均自起訴日（即113年8月6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  
29 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就聲明第3項之其餘訴訟標的價額合  
30 計為144,933元【計算式：起訴前之本金144,772元+967元÷  
31 30日x5日（自113年8月1日起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5日

01 止，共5日) = 144,9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聲明第4項  
02 之其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435元【計算式：起訴前之本  
03 金10,419元 + 96元 ÷ 30日 × 5日 (自113年8月1日起本件起訴前  
04 一日即113年8月5日止，共5日) = 10,435元】。是以，本件  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18,418元 (計算式：1,783,050元 +  
06 180,000元 + 144,933元 + 10,435元 = 2,118,418元)，應徵  
07 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  
09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繕  
14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童淑芬